

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辉，李坤：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郑静静分别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分别公告送达(2024)淮仲字第177号、(2024)淮仲字第178号裁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(地址：淮北市人民中路招商大厦四楼)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淮北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